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補充公佈

主要交易：

出售ROCKEAST的29.95%股權之領售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出售RockEast的29.95%股權之領售權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補充，於先前收購事項的關鍵時間，鑒於先前收購事項前已訂立二零一五年RockEast股東協議，本公司並不知悉領售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乃至未能適時遵守規則第14.34、14.38A、14.40、14.41及14.76(1)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當本公司與RockEast管理層（「**RockEast管理層**」）就可能出售RockEast股權溝通時，RockEast管理層指出本公司受限於二零一六年RockEast股東協議項下之領售權。因此，本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行使領售權對本公司的影響諮詢法律顧問，其後得悉領售權應被視作獲授選擇權，並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章。

當本公司瞭解領售權於上市規則之涵義時，本公司試圖於RockEast大股東行使領售權前盡快尋求股東批准以糾正不合規情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與RockEast管理層進行多次溝通，探討出售RockEast股權的可能性，而本公司認為出售RockEast股權一事或會影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領售權的糾正時間及方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與RockEast管理層的溝通並無進展，本公司決定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因領售權引起之不合規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本公司未能展示領售權溢價及行使價的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分類為須予公布交易，否則，該項交易則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因此，領售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應在先前收購事項關鍵時間被界定為主要交易。

為免日後發生同類不合規的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和行動：

- (i) 本公司將提供培訓，加強董事及員工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交易規定的認識；
- (ii) 本公司將指示參與須予公布交易的人員審閱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附屬文件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及
- (iii) 本公司將就須予公布交易所有附屬文件產生的任何上市規則涵義諮詢法律顧問。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凡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鏊玲女士、楊溢女士及孟凡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秦博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鄒明武先生及黃鎮雄先生。